
包 銷

香港包銷商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UBS AG 香港分行

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按照本招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有條件全數包銷。國際發售預期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14,6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131,85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在各種情況下，或會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亦可能因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就國際發售而言)而更改。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包 銷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後,及(ii)在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的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並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按彼等各自適用的比例認購現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並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後,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生效。

終止理由

若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則香港包銷商在香港包銷協議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予以終止:

(A) 以下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在中國、香港、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或新加坡(統稱「有關司法權區」及各自亦為「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不可抗力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災害、危機、流行病、疫病、爆發疾病、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民眾騷動、暴亂、公眾動亂、戰爭行為、衝突爆發或升級(不論宣戰與否)、天災或恐怖活動);或
- (b) 在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或可能引致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出現影響到上述司法權區的有關事宜;或
- (c) 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普遍中斷、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區間);或
- (d)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美國、英國、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或新加坡的商業銀行活動出現任何全

包 銷

面停頓，或上述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發生任何中斷；或

- (e)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現行法律(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行法律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或可能引致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出現影響到上述司法權區的有關事宜；或
- (f) 由或為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地對中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施加經濟制裁；或
- (g)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稅項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或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掛鈎的制度變動)的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影響上述各項的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h) 出現任何威脅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的訴訟或索賠；或
- (i)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公司或出任董事；或
- (j)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或執行董事辭任；或
- (k)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開始對本公司或任何董事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對本公司或任何董事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l)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上市規則、中國公司法或適用法律；或
- (m)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或
- (n) 本招股章程(或有關擬進行發售及銷售H股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o)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或實際發生；或

包 銷

- (p) 任何債權人以任何有效方式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支付任何債項，或於其指定到期日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負責者；或
- (q)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如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一節所載)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如何導致及不論是否涉及任何保險或對任何人士的索償)；或
- (r)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之任何規定或要求而發行或被要求發行任何本招股章程(或有關擬進行發售及銷售H股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之補充文件或修訂；或
- (s) 頒令或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通過任何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情況，

而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以上事宜單獨或共同地(1)對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已經或將會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2)對全球發售能否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3)足以或將會或可能令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推廣全球發售或按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及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書面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訂明的條款及方式交付或分銷發售股份成為不宜、不智或不可行；或(4)已經或將會或可能致使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阻止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聯席全球協調人注意到：

- (a) 任何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在刊發當時或其後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含誤導成分，或任何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

包 銷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表達的意見、意向或預期並非公平誠實，且並非基於合理假設；或

- (b)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項，而該等事項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則會構成任何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的重大遺漏；或
- (c) 違反施加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任何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除外)的任何責任；或
- (d) 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彌償保證人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如適用)而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導致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或
- (f) 違反保證人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或發生令該等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正確的事件或情況；或
- (g) 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全球發售下將予發行或出售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但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設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扣；或
- (h) 名列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5.其他資料—G.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專家(聯席保薦人除外)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載入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其各自出現的方式及內容提述其名稱撤回同意；或
- (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j) 於累計投標程序中已發出或確認的定單，或任何基石投資者根據與有關基石投資者簽署的協議作出的投資承諾的重大部份已被撤回、終止或取消。

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經上市）或就該等發行訂立任何協議而有此涉及（不論該等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的發行會否於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a)任何資本化發行、減資或股份合併或分拆；或(b)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或證券；或(c)於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任何其他適用情況，則另作別論。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已向各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提呈發售及發行發售股份外，於自香港包銷協議開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之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我們不會，並促使本公司各家名列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一節的附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不會在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外（並僅於取得任何相關中國行政、政府或監管委員會、理事會、組織、部門或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構，或任何法院、裁判庭或仲裁人（在各情況下均不論為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本土、海外或超國家）（「有關機關」）的同意（如有所規定）後）：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配發、發行或出售的合約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增設任何類型的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或其他抵押權益或任何購股權、限制、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或其他第三方申索、權利、權益或優先權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增設產權負擔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主要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各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預托憑證而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主要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各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主要附屬公司

包 銷

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c) 進行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d) 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或公開披露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於各種情況下，均不論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主要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結算，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有關其他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惟上述限制不適用於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發行H股。

倘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我們進行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或公開披露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我們承諾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有關交易、協議、公佈或披露(視乎情況而定)將不會造成本公司的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特變電工已分別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促使本公司遵守上述承諾。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特變電工已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承諾，除上市規則批准外：

- (i)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的參考日期起至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止，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由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由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以緊隨該等出售後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強制執行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為限。

此外，特變電工已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承諾於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內，其將：

- (i) 於其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抵押任何

包 銷

由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股份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時，立即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連同所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數目；及

- (ii) 於其收到任何承質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意向，表示將會出售已質押或抵押的任何股份時，立即通知本公司有關意向。

我們亦會於獲通知後，盡快知會香港聯交所上述事項(如有)，及於獲特變電工通知後，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刊發公告披露該等事項。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特變電工已分別向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在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僅於取得任何相關中國機關同意(如有所規定)外，其：

- (i) 將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a)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購買的合約或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出售的合約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增設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增設產權負擔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預托憑證而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c)訂立與上文(a)或(b)分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d)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或公開披露有意進行上文(a)、(b)或(c)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於各種情況下，均不論上文(a)、(b)或(c)分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結算，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有關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 (ii) 將不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進行上文(i)段項下(a)、(b)或(c)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或公開披露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惟以緊隨根據有關交易進行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於根據有關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為限；及
- (iii)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進行上文(i)段項下(a)、(b)或(c)分段所述的任何

包 銷

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其將不會造成本公司的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特變電工已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按與上市規則第10.07(2)條註(3)所規定者類似的條款向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進一步承諾，其將促使本公司以令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或聯繫人(有關詞語各自的定義見上市規則)不會以其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自行(或透過其控制的公司)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惟獲上市規則批准除外。

彌償保證

我們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保證，包括其履行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引起的任何損失。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其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或會因履行其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比例的H股。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預期我們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在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預期國際包銷商將個別(並非共同)同意促使買方或自行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為免生疑，茲說明不包括須受超額配股權限制的發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而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倘並無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超額配股權

我們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期間內行使，以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

包 銷

合共最多21,972,000股H股(佔初步發售股份約15%)，價格與國際發售下每股發售股份的價格相同，從而(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及聯席保薦人費用

包銷商將收取所有發售股份總發售價2.5%的佣金，彼等將從其中支付任何分包佣金。此外，任何一名或多名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收取所有發售股份發售價最多0.5%的額外獎勵費用。

就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而言，我們將支付聯席全球協調人及相關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該等獲重新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應佔的包銷佣金。包銷佣金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現行市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香港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所有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78.1百萬港元(假設(i)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9.0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ii)酌情獎勵費全數支付及(ii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應由本公司支付及承擔。

本公司應付予聯席保薦人作為保薦人費用的總金額為6.0百萬港元，該金額由聯席保薦人均分。

包銷商提供的其他服務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可於彼等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為認購本招股章程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提供融資。該等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可就融資訂立對沖及／或出售該等發售股份，這或會對股份的成交價有負面影響。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及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廣發能源持有本公司29,239,766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5%。此外，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目前與特變電工有業務關係。在有關情況下，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銀團成員的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為「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並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為與全世界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利益及為其他人士利益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業務、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H股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作為H股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行事、以委託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H股買賣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證券，例如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H股等資產。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涉及直接或間接地購買及出售H股的實體進行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發生，並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於H股、包含H股的多個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上述各項的衍生產品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於香港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H股作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此亦將導致H股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均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結束之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價值、H股流動性或成交量及H股股價波幅，而每日的影響程度則難以估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其中包括以下限制：

- (a) 銀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進行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產品交易)，無論於公開市場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發售股份本可能於公開市場達致的市價以外的水平；及
- (b) 銀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市場失當行為的條文，其中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